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18〕2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宪法精神 做好本市大中小学教材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市教委教研室、各教材出版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和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根据教育部教材局《关于贯彻落实宪法精神及时修订教材内容的通知》（教材局函〔2018〕17号）、《关于依托德育教材落实宪法精神有关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18〕22号）有关要求，切实将宪法内容和精神落实到课程教材中，现决定开展本市大中小学相关教材修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的重大决

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1. 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要让学生认识到，在宪法中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 宪法修正案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要让学生认识到，作出这些修改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3. 宪法修正案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要让学生认识到，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对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4. 宪法修正案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要让学生认识到，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

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5. 宪法修正案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要让学生认识到，宪法的这一修改，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6. 宪法修正案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要让学生认识到，这些修改内容贯彻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体现了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果，为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提供了宪法依据。

二、修订要求

1. 认真学习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精神，准确把握重点和要义，全面梳理教材有关内容，与宪法对表，有针对性地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确保内容准确、重点突出。

2. 尊重学生认知规律，针对不同学段学生年龄特点，将宪法内容和精神有机转化到教材中，采取恰当的呈现方式，增强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

3. 结合学科特点，在遵循学科逻辑体系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融入点和融入方式，合理安排、设计相关学习内容。

三、修订范围

中小学（含中职）有关教材、高校有关教材。

四、修订安排

1. 各教材出版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底完成所有相关教材修订工作；区域共享教材、校本教材由各区教育局审定，并于 6 月 30 日前

形成工作专报，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市教委基教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有关教材修改后需提交市教委教研室课程教材部并由市教材审查办审查；高校有关教材、中职校教材按相应规定审查；确保9月开学使用新修订的教材。

2. 对目前正在使用的中小学（含中职）教材，由市教委教研室按照宪法新内容新精神，在日常教研中提供具体指导。高校要及时将宪法有关内容纳入课堂教学，贯彻落实宪法精神。

3. 加强教师培训，使任课教师深刻领会和把握教材修订内容和宪法精神，抓好教学落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联系人：赵佳然，电话：23116838，传真：23116841

地址：大沽路100号3309室，邮编：200003，联系邮箱：

jiaranzhao@139.com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1日

抄送：市教育考试院，市电教馆，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